

子长市城西片区
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设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甲方：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SXTN-2026-001），于2026年02月24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6年03月16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改造城西片区道路两侧居民楼立面改造104730平方米，屋面改造54247平方米，设置路侧停车位500个，新建楼体广告位30个，配套完成沿街店铺匾额改造及给排水、电气、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改造。投资额：12000万元，项目负责人：刘军。

（二）建设目的：项目的建设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子长市经济、社会等方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设计内容及范围：包含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满足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相关的设计内容及必要效果图成果；初步设计评审使用的全套图纸，包含：建筑、给排水、电气图纸、说明及概算；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包含：建筑、给排水、电气图纸、说明。

（四）编制依据：

（1）贯彻国家关于城市更新的政策，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树立系统治理的思路，以全面改善地下管线生命周期为核心，按照绿色、循环、低碳、集约的设计原则，通过高标准的提标建设，发挥出地下管线系统的最佳综合效益。

（2）统筹考虑，确保工程总体的合理性、先进性和经济性；体现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设计方案因地制宜并力求技术先进可靠、运行稳定、经济合理、高效节能、操作管理方便，确保地下管线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4）贯彻实施“循环经济、以人为本、节约资源、节能减排”的设计理念。

（5）优化工程路线布局，做到集约节约占地，与项目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6）积极稳妥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五）主要成果内容：

乙方应以纸质版、电子版的方式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包括：图纸 8 套，电子版 1 套。

第二条：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开发成果所有权归甲

方所有，甲方依法对技术开发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三条：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乙方完成本次服务。

第四条：保密责任

(一)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条款予以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机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经过公开招标，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子长市城西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2239800.00 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 2113018.87 元，增值税税款为 ¥ 126781.13 元，增值税税率 6%。本合同总价是指为设计服务期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费用包括前期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本级财政配套。

(二) 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67194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合同总费用的 30%；完成设计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支付 1500666.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合同总费用的 67%；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67194.00 元（大写：陆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元整），合同总费用的 3%。

(三) 结算方式：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一)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二)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 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人员签字确认接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三) 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

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时间延后或者其他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二)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三)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四)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应进行免费

设计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有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额的 10%。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贰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帐号：0302010809029676676

电话：022-27815366

见证方：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